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2025 年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5 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简称原协议），原协议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署《合作协议（2025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扬子江经纪为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保险、个人保险等领域），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基于对合作期限内业务规模预计，2025 年度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额度不超过 317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扬子江经纪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徐军

（五）注册地：北京市

（六）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扬子江经纪 55% 的股份，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扬子江经纪属于公司的关联

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监管相关文件要求为指导，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作协议（2025年度）》有效期内（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总额不超过317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2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统

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扬子江经纪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2025年度）》，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